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发来的《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已收悉，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卢兹岩

2023年4月4日